

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閱覽室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核定實施

- 一、 本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
下午 1 時至 5 時，本室中午休息時間清場，請民眾配合。若有使用需求請民眾至一樓交誼廳休憩。
- 二、 進入室內應衣履整潔，保持安靜，維護環境整潔，不可有嬉戲追逐、抽菸、嚼檳榔、飲食、聊天或其他影響他人之行為；手機請改為靜音並避免於教室或會議室內使用。
- 三、 私人電器用品(如手機等)，應自行攜帶電池，不得使用本大樓電力。
- 四、 請民眾遵守規定，如有竊取及惡意破壞公物等情事，一經查獲逕送法辦。
- 五、 本大樓各項設備及公物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貴重物品或私有物品（如書籍、書包及手提袋等）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大樓不負賠償之責。